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都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中國 A 股優選基金

（惠理中國 A 股優選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信託」）的子基金，惠理基金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的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概要

- (A) **有關資本收益之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撥備政策的變更**
鑒於中國監管機構於 2014 年 11 月頒佈的澄清，子基金有關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之預扣稅撥備政策已出相應更改。
- (B) **投資策略變更：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被修改，以容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解釋備忘錄已被更新，以披露有關滬港通的資料及相關風險。
- (C) **經更新的美國法例之相關披露**
有關子基金於相關美國證券法例及法規下的狀況及處理之現有披露經已作更詳盡的說明。
- (D) **接納以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進行的申請或要求的靈活性**
解釋備忘錄已加入有關披露，以闡明經理人可酌情接納以郵寄或傳真以外的方式作出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
- (E) **電話號碼之變更**
就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的疑問及投訴聯繫經理人之電話號碼已更改為（852）2143 0688。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之經理人，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以下有關子基金的各项變更。

A. 有關資本收益稅之中國預扣稅撥備政策變更

原有之預扣稅撥備政策

誠如解釋備忘錄所披露，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為符合有關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在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及根據有關意見，決定：

- (a) 將不就源自買賣A股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總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惟買賣屬富有不動產企業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A股所得的資本總收益除外。
- (b) 將就子基金買賣屬富有不動產企業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總收益，作出10%的預扣稅撥備。經理人於釐定任何有關中國居民公司是否或曾否為富有不動產企業時，將採取審慎態度。
- (c) 將不就源自出售由中國政府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第79號通告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第79號通告指出，(i) QFII及RQFII源自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所得並於2014年11月17日前變現之資本收益，須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ii) 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的資本收益與該等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規管外國投資者源自買賣權益性投資以外之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之具體規則或規例仍有待公佈。

預扣稅撥備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認為：(i) 第79號通告清楚規定RQFII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將暫時免徵資本收益稅；及 (ii) 在未有規管外國投資者買賣權益性投資以外之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之具體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有關該等收益的稅收處理應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因此，倘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者除外。

經審慎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經理人以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行事，決定變更子基金之中國稅項撥備政策如下，有關變更於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 (a) 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將不就源自透過RQFII買賣A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總收益作出撥備，不論有關A股是否由屬富有不動產企業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
- (b) 將就子基金源自買賣非A股中國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作出10%的預扣稅撥備。

稅項撥備的逆轉及對子基金的影響

於2014年11月17日前，經理人已就子基金買賣A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以稅率10%作出金額合共人民幣214,071.94元的預扣稅撥備。鑒於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起可根據第79號通告獲暫免資本收益稅，經理人於2014年11月17日作出一項有關該等稅項撥備的逆轉（「撥備逆轉」）。

撥備逆轉使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當日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其增加金額如下：

• 資產淨值增加	人民幣201,348.36元
• 增加(%)	0.09%

撥備逆轉對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已於子基金2014年11月17日當日之資產淨值反映如上。於2014年11月17日前已出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並不受撥備逆轉影響。

信託之受託人對進行預扣並無異議。

B. 投資策略變更：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日期」）前，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R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自生效日期起，除RQFII投資額度外，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子基金高達100%的A股投資將可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進行。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上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謹請注意，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額度限制、暫停風險、營運風險、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企業行動風險、監管風險及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等額外風險。倘若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時，經理人將依賴RQFII投資以投資於A股，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符合子基金的最大利益，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更後亦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增加。

有關滬港通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

C. 經更新的美國法例之相關披露

有關子基金於相關美國證券法例及法規下的狀況及處理之現有披露經已作更詳盡的說明。

D. 接納以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進行的申請或要求的靈活性

解釋備忘錄已加入有關披露，以闡明經理人可酌情接納以郵寄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任何認購申請、贖回請求及轉換請求。

E. 電話號碼之變更

就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的疑問及投訴聯繫經理人之電話號碼，已由（852）2880 9263 更改為（852）2143 0688。

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將以補充文件形式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子基金解釋備忘錄的補充文件及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副本已上載至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

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進行查詢（電話：（852）2143 0688）。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6月15日